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泽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泽钧先生鉴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

李泽钧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泽钧先生仍在公司任职，但不再担任董监高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李泽钧先生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泽钧先生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

李泽钧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重要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泽钧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